



## 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  
通过的关于第 80/2018 号来文的决定\*

来文提交人:	M. I.和 E. M.
据称受害人:	提交人和两名子女
所涉缔约国:	西班牙
来文日期:	2018 年 11 月 16 日(初次提交)
事由:	提交人因向其租赁房屋者非房屋业主而被驱逐
实质性问题:	适当住房权
《公约》条款:	第十一条第一款

1. 2018 年 11 月 16 日, 提交人代表自己和两名未成年子女, 向委员会提交了个人来文。2018 年 11 月 19 日, 委员会对来文进行了登记, 并请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, 在来文审议期间暂停驱逐提交人和他们的子女, 或与提交人真诚协商, 为其提供适当的替代住房。
2. 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举行会议, 鉴于注意到提交人请求停止审议来文, 因为他们已获得替代住房, 所以委员会按照《任择议定书》之下的临时议事规则第 17 条, 决定终止对来文的审议。

\* 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(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5 日)通过。

